

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書

申請備查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電話		
申請人地址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廣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廣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廣告物			
承造廠商	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電話		
地址	(申請小型廣告物免填)			
廣告物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型招牌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樹立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氣式氣球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樹立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氣式空地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型招牌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展示廣告	尺寸 縱長 寬度 厚度 高度 長度 CM CM CM CM
內容	工程造價			
設置地點				
設置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許可證起五年(中型廣告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準備查起五年(小型廣告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(臨時廣告物)			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申請人 簽章 </div>				

註解: 註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

第二十一條 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(小、中型廣告物)

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。(大型廣告物)

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，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。

第四條本規則所稱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，其類型如下：

一、小型廣告物係指：
 (一) 正面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 側懸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三)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一公尺以下者。

二、中型廣告物係指：
 (一) 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 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六公尺以下者。

(三)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超過一·二平方公尺或縱長超過一公尺者。

(四)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六公尺以下者。

(五)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皮起算六公尺以下者。

註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

第二十一條 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基本保險

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(小、中型廣告物)

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。(大型廣告物)

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，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。

本規則所稱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，其類型如下：

一、小型廣告物係指：

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三)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一公尺以下

者。

二、中型廣告物係指：

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
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六公尺以下者。

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超過一·二平方公尺或縱長超過一公尺者。

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六公尺以下者。

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皮起算六公尺以下者。